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市長的指示

● 針對民眾反映之市政興革意見，請權管機關應確實改善，並秉持同理心通案檢討個案成因及未來策進作為，強化政策溝通及宣導能力，以爭取市民的認同與支持。

(摘自本府 100.10.18.---1651 次市政會議紀錄)

● 時值市議會開議期間，為維議事順利運作及促進府會和諧，請相關機關依下列各項確實辦理：

- (一)為確保提送市議會各項書面報告資料之正確性，請各機關指派主任秘書或簡任層級以上人員確實檢視資料內容，並隨時補正更新，以示對市議會之尊重。
- (二)針對議員反映民意之案件，請權管機關秉持專業立場及一視同仁原則，充分溝通說明審慎辦理，以杜爭議。
- (三)為利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順利審議通過，除請權管機關就議員關注市政議題充分溝通外，政策性計畫項目預算尤須整備說帖資料，積極拜會議員詳細說明，俾爭取市議會支持。

(摘自本府 100.10.18.---1651 次市政會議紀錄)

● 各機關提供議員索取資料所整理之重要數據，應將備份資料陳送首長存參，並將相關數據以簡表呈現，俾首長迅速掌握案件執行進度，以利即時回應。

(摘自本府 100.10.25.---1652 次市政會議紀錄)

處長的期勉

● 各單位主管領導所屬同仁，最有效的方式是對所屬同仁多加指導，尤其是新進同仁及初任公職者，主管的教導將對其公務生涯的發展有深遠的影響。

教導所屬人員，不僅以言教，還要以身教，教導其待人接物及為人處世。期勉擔任人事主管的同仁，要有平衡的思想及遠大的眼光，遇事不應抱持推諉、被動及消極卸責的態度，而應以積極負責、勇於任事的態度面對，而且凡事都能以認真、平衡思考的方式來處理。好的主管應能承擔各種交付的任務與工作，而不是依個人的好惡選擇工作。人事工作經緯萬端，人事人員要將每件事都做好雖然並不容易，但是仍應自我期許，凡承辦的每件事都盡心盡力做好，並且要做得比別人更好。本人期望塑造本處成為「努力的人有出頭的機會；用心的人有發展的機會；想學習的人有學習的機會」的優質工作環境。(摘自本處 100.10.4.--100年第21次處務會議紀錄)

● 擔任主管職務，以身作則最為重要，身教更甚於言教。本人擔任多年主管的心得就是在要求部屬之前，應先自我要求，如果自己能做到，再要求部屬做到，如此才能使部屬心服口服；假如發現部屬對於承辦的工作推諉敷衍，就應示範正確的處理方式，使其爾後不能再敷衍了事。(摘自本處 100.10.19.--100年第22次處務會議紀錄)





活動之窗

● 秋日北投泡湯樂

時序入秋、天氣漸涼，你將如何探訪秋天的台北呢？到素有「臺灣第一泉」美名的北投溫泉區，來一趟舒展身心的溫泉之旅，將是不錯的選擇喔！源自於日據時期的北投溫泉區，不僅歷史悠久、遊客絡繹不絕，今年度米其林《綠色指南》還特別把北投評為三星級必遊景點，這是旅遊景點的最高榮譽，歡迎大家親自來北投旅遊並體驗世界級景點的魅力。到北投溫泉區一定參觀的北投六景--北投梅庭、北投溫泉博物館、凱達格蘭文化館、北投公民會館、市立圖書館北投分館、地熱谷，歡迎大家前往認識北投的生態、文化、歷史、景觀等豐富的觀光資源。



● 本府11月份E世代講座

本府 100 年 11 月份「E 世代講座」，訂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於本市市政大樓 2 樓親子劇場舉行，邀請林杰樑醫師主講「健康生活」，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 100年年終考績(成)作業講習會

本處訂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至 5 時，假本市市政大樓 2 樓親子劇場舉辦「臺北市政府 100 年年終考績(成)作業講習會」，邀請銓敘部長官擔任講座，請各機關人事同仁按本府調訓函所列調訓對象及分配名額，報名參訓。

● 士林官邸菊花展

士林官邸一年一度的菊花展要開展囉！從 100 年 11 月 19 日到 12 月 4 日為期 16 天，在士林官邸公園以及花博公園圓山展區展出。士林官邸菊花展是台灣規模最大，品

種、造形最多的菊展，這項賞菊活動今年將邁入第 10 個年頭，今年主題為「菊與詩的對話」邀請大家參觀各展區主題，以「賞菊」的純粹到「詠菊」的美好，像是古老中國歷史中的文人雅士般，藉由欣賞「菊」的美好，陶冶性情，逸樂五感。每週假日活動從 11 月 19 日到 12 月 4 日總共舉辦 7 場，活動內容包含享受音樂、創意繪製菊花、體驗小丑氣球教學，活動地點分別在士林官邸公園露天舞台、花博公園圓山展示區，歡迎大家一起分享這十年有成菊起風華的喜悅。

人文快遞

● 第14屆台北文學獎

「第 14 屆台北文學獎」自 100 年 9 月起開始徵件，將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截止收件，活動總獎金高達 253 萬元，個人獎金最高 60 萬元。本屆活動以「台北·文學·遇」為主題，邀請民眾提筆寫下與台北相遇、偶遇、奇遇的「台北經驗」，藉此發掘更多台北的美麗角落，展現豐富多元的台北面貌。

徵件類別包括小說(6,000 至 12,000 字為原則)、散文(3,000 至 5,000 字為原則)、現代詩(30 行以內)、古典詩(限絕句或律詩，須創作組詩，8 首為一組)、舞臺劇劇本(含現代及傳統戲劇之原創劇本，長度以演出時間 70 至 90 分鐘為限)、年金類(須提出未來 1 年之完整寫作計畫，申請獲准者，須在 1 年內完成寫作計畫)等 6 大類，共計將徵選出 23 件優勝作品，舞臺劇劇本首獎得主，還可以另外申請最高 30 萬元之「演出製作獎金」。

● 臺北「文化就在巷子裡」系列活動

文化就在巷子裡 100 年 11 月 10 日至 30 日之活動如下，歡迎同仁就近享受文化饗



宴，詳細活動訊息，請至本府文化局網站查詢。

- 「文化就在巷子裡」/社區音樂會-市立交響樂團薩克斯風，100/11/12(六) 上午 10:30~12:00。臺北市松山區寰宇科技大樓(民生東路三段 132 號)。
- 「文化就在巷子裡」/新·國王的新衣-一元布偶劇團，100/11/12(六) 下午 7:30~9:30，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小(汀州路二段 180 號)。
- 「文化就在巷子裡」/社區音樂會-市立交響樂團銅管五重奏，100/11/13(日) 下午 4:00 臺北市士林區福順公園(延平北路五段 136 巷)
- 「文化就在巷子裡」/聖誕百老匯-水影舞集，100/11/19(六) 下午 7:30~9:30。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中大大門口(康寧路三段 60 號)
- 「文化就在巷子裡」/系列音樂會-國樂團附設市民國樂團，100/11/26(六) 上午 10:00~11:30。臺北市榮星花園舞台(民權東路三段 1 號)
- 「文化就在巷子裡」/系列音樂會-國樂團附設少年國樂團，100/11/27(日)下午 3:00~4:00。臺北市中山堂廣場穿堂。(延平南路 98 號)

人事新法

- 修正「臺北市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2 點、第 9 點，並自 100 年 10 月 6 日生效。

配合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2 點及第 11 點規定，本府修正府頒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2 點及第 9 點規定。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增列第 2 點第 1 款第 3 目，將「駐衛警察」列入排除適用對象：駐衛警察係由政府編列人事費進用，與非依公務人

員法規，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臨時人員性質不同，爰參照行政院規定列入排除適用對象。

- (二)增列第 2 點第 1 款第 8 目，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辦理繼續性業務之契約人員，列入排除適用對象：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公立幼兒園依契約進用人員，其工作內容係屬不定期契約，非屬府頒要點適用對象範圍，爰予以列入排除適用對象。

- (三)增列第 9 點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針對機關首長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等親屬已任職於所屬機關擔任臨時人員，得否續僱予以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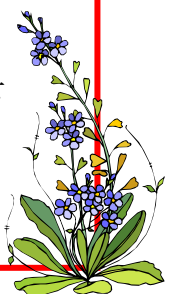
(本府 100 年 10 月 6 日府授人一字第 10015506700 號函)


- 重申本府各機關公務人員應謹守行政中立，確實依法行政。

鑑於 101 年初總統、副總統暨立法委員選舉將至，重申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應謹守行政中立，確實依法行政，注意言行，避免有違法之虞，並切遵以下規範：

- (一)各機關學校職工、駕駛、臨時人員請遵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
- (二)各機關駐衛警察，請遵行內政部頒訂之「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嚴守行政中立。
- (三)各機關政務人員及本府遴聘之人員，如係代表政府（含本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為行政中立法準用對象，應嚴守行政中立。
- (四)公務人員上網連結臉書（facebook）、噗浪（plurk）等社交網站，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或針對討論主題具名留言等相關網路行為，須遵守下列處理原則：

1. 不宜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噗浪等社交網站，





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相關網路行為。

2.不得利用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加入公職候選人之「臉書」或「噗浪」之會員，或支持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

3.於下班時間，可以非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噗浪等社交網站，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或支持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但不得具銜(足資辨識個人身分及職務)或具銜且具名。

(五)本府各機關學校於選舉期間，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本府 100 年 10 月 5 日府人三字第 10003041300 號函)

●本處全球資訊網首頁增設「職工調僱專區」圖示

為使職工超額之機關學校能迅速掌握超額職工移撥訊息，以加速消化超額職工，本處業於全球資訊網首頁右側，增設「職工調僱專區」圖示，提供方便、快捷的使用路徑，以提昇各機關學校超額職工移撥效率，及時進補人力，以應業務所需。

(本處 100 年 10 月 11 日北市人壹字第 10030903500 號函)

●銓敘部函釋，領卹遺族於延長給卹期間辦理休學，其休學期間不得繼續給卹；復學後重讀原年級期間，亦不得給卹

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遺族年撫卹金，自該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給與，其年限規定如下：一、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給與 20 年。……。(第 3 項)領卹子女於第 1 項所定給卹年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第 5 項)第 3 項所定在學就讀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

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第 9 條第 3 項所定領卹子女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之條件如下：一、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內。……。四、繼續給卹期間，……，學業須未中斷。」另，銓敘部 97 年 6 月 30 日部退四字第 0972957660 號書函略以：亡故公務人員子女於延長給卹期間休學，其休學期間非屬法定修業年限，自不得給卹。

準此，亡故公務人員之領卹子女，如於給卹期間成年，須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始得辦理延長給卹至大學畢業為止；至於已成年子女如在延長給卹期間辦理休學者，以休學期間非屬法定修業年限，致學業已中斷，自不得再繼續給卹；至於休學後重讀原年級者，以該重讀期間非屬法定修業年限，亦不得給卹。

(本處 100 年 10 月 20 日北市人肆字第 10030991800 號函轉銓敘部 100 年 10 月 18 日部退三字第 1003486091 號書函)

●公務員經機關指派以機關代表身分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除法令(含章程)所明定之當然兼職者外，兼職數合計仍以不超過 2 個為限

行政院 84 年 4 月 13 日台 84 人政力字第 10887 號函規定略以，除法令(含章程)所明定之當然兼職者外，公務員兼任公、民營事業及財團法人董監事，以不超過 2 個為限；各主管機關應澈底檢討派兼財團法人董監事情形，如非確屬業務需要，均不得再派員兼任。

上開行政院 84 年 4 月 13 日函，經行政院 92 年 7 月 11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20054558 號函修正為，除法令(含章程)所明定之當然兼職者外，公務人員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



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 2 個為限；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行政機關以科長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兼任為限。

綜上，為避免公務員兼職浮濫，公務員經機關指派以機關代表身分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如非屬行政院 84 年 4 月 13 日函所稱之當然兼職，其兼職個數，仍需依行政院 92 年 7 月 11 日函規定辦理。

（本府 100 年 10 月 24 日府授人二字第 10016037600 號函轉人事局 100 年 10 月 14 日局力字第 1000051720 號函）

- 各機關(構)辦理公務人員派任（含內部遷調）案件，應先至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應用系統「褫奪公權人員資料查詢系統」，查詢擬任人員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情事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褫奪公權情事者，應予免職。為避免各機關濫用人員時違反上開任用法規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96 年建置「褫奪公權人員資料查詢系統」供各人事機構查閱。爰請於辦理公務人員派任時，確實至該系統查詢上述資訊；又自該系統取得機關人員之褫奪公權資料應予保密，僅供業務需要，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完竣後亦應即予銷毀，如有違反應自負法律責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10 月 17 日局力字第 10000549332 號）

- 本府各機關首長駕駛加班管理及加班費計算相關規定問與答，業刊載於本處全球資訊網 / 熱門服務區 / 常見問答 (FAQ)，請同仁下載研讀，正確辦理首長駕駛加班管理及加班費計算事宜。（本府 100 年 10

月 21 日府授人三字第 10030949700 號）



榮譽榜

- 100 年 10 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一次記二大功案件

➤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黨組長一凡：前於該局保安科警務正任內，執行「99 年直轄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功績厥偉。

- 重要榮譽獎章（100 年 10 月核頒）

➤弼光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本市市場處 丁處長若亭。

人事驛站



薦任第九職等主管以上

重要職務人員 100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生效異動情形：

- 本市社會教育館黃副館長國琴調任本市中山堂管理所主任，並自 100 年 10 月 5 日生效。
- 本府工務局所屬水利工程處施總工程司建旭調任該局主任秘書，所遺職缺由水利工程處簡主任秘書錕彪調陞，並均自 100 年 10 月 11 日生效。
- 本府工務局所屬水利工程處余主任曉倫調陞該局主任，並自 100 年 10 月 13 日生效。
-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診醫學部劉醫師越萍，借調擔任本府衛生局醫護管理處處長，並自 100 年 10 月 11 日生效。
-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許視察朝凱，調任本府衛生局主任，並自 100 年 10 月 18 日生效。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洪科長淑惠，調任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任，並自 100 年 10 月 6 日生效。

- 本府秘書處孟專員旭華調陞該處組長，並自 100 年 10 月 25 日生效。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鄒簡任技正子廉，調任本府勞工局所屬勞動檢查處處長，並自 100 年 10 月 14 日生效。
- 臺灣科學教育館實驗組何組主任雅娟，調任本府教育局主任秘書，並自 100 年 10 月 24 日生效。
- 本府民政局施秘書淑梨調陞本市大安區公所主任秘書，並自 100 年 10 月 13 日生效。

人事主管以上人員 100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生效異動情形：

- 本府消防局人事室科員官雅慧調陞本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並自 100 年 10 月 1 日生效。
- 本府消防局人事室科員郭芷均調陞本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並自 100 年 10 月 1 日生效。
- 本市內湖區文湖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柯雅萍調任本市內湖區康寧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並自 100 年 10 月 6 日生效。
- 本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陳月芳調任本市實踐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並自 100 年 10 月 12 日生效。
- 本府人事處股長曾玉嫻調任本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人事室主任，並自 100 年 10 月 15 日生效。
- 本市內湖高級中學人事室組員陳麗玉調陞本市立聯合醫院人事室股長，並自 100 年 10 月 18 日生效。
- 本府人事處科員何采藻調陞本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並自 100 年 10 月 18 日生效。
- 本市稅捐稽徵處人事室科員賴雅芳調陞本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並自 100 年 10 月 18 日生效。

- 本市內湖區康寧國民小學人事室書記李千慧調陞本府警察局南港分局人事室助理員，並自 100 年 10 月 18 日生效。



業務叮嚀

- 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之案件，部分局處未具體落實，且有作假結案情事，請各局處建立內部抽查機制，以防杜造假情事，未來倘有類似情事，承辦人員將至少記一大過懲戒，所屬上一級主管並應負連帶責任。(本府 100 年 10 月 26 日府授研話字第 10033838700 號函)
- 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7 日第 263 次委員會臨時提案報告事項附帶決議，囑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注意事項
附帶決議如下：
 - 一、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案件時程，應確實依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第 1 次收案單位如確認非義務機關，應於 3 日內辦理移文，第 2 次收辦單位如仍有權限爭議，應召開由副秘書長主持之協調會議。
 - 二、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案件應於 1 周內辦理現場會勘並由副秘書長協調。
 - 三、各機關收受民眾請求書時，應儘速辦理收文、掛號，避免延宕處理時程。」請各機關爾後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務必依前開附帶決議辦理。(本府 100 年 10 月 17 日府授賠綜字第 10033703304 號函)

